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

109 級畢業製作執行辦法

1. 本辦法針對本系 109 級畢業班同學的畢業製作專題設計的執行規定與內容與以規範，請同學依照本辦法完成該課程。
2. 109 級畢業製作每一組最多 3 人。
3. 指導方式改為分組指導，3 組教師自行決定該組學生之指導方式，跨組合作之學生由該組學生決定隸屬組別。
4. 同學分組最遲需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前將分組名單繳交至系辦公室，完成分組確認。
5. 待分組名單確認後，各組成員始可找本系各專任老師確認指導該組的意願。指導教師需要為涵蓋本屆畢業製作期間學期之專任教師。
6. 分組項目需要明確規範製作方向為：「電腦動畫」、「**互動媒體**」、「**媒體整合**」三個方向之一。如需要跨組製作或跨系製作，需於「畢業製作構想書與指導教師確認單」（如附件一），填寫跨組(系)合作需求說明，提出後由系務會議確定可行性後通過執行。
7. 完成指導老師確認之組別需填寫「畢業製作構想書與指導教師確認單」，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前繳交畢業製作任課教師，以完成分組程序。
8. 無法在規定日期前選定指導教師之組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之組別，將交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指定指導教師。
9. 完成分組程序後之組別，在執行階段若要變動組員，須向畢籌會提出拆組要求，由畢籌會通知新舊任指導老師報備並同意，拆組後不得併入原有的組別。
10. 畢籌會組織：由畢業學生共同選舉畢籌會總召。由總召主持將視覺設計、展場規劃、行政管理、畢製專輯製作及其餘畢製相關事務工作分工，且全體同學必須共同參與，一起完成。
11. 所有指導老師一起審查之成績比例為：主指導老師 40%，其他指導老師加總平均 60%。（若其他指導老師低於 2 人，將採用主指導老師 60%、其他指導老師 40%）。
12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系務會議所做之決議辦理。
1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畢業製作構想書與指導教師確認單

畢業製作主題：	組別：
組員基本資料	
學號	姓名
畢業製作主題構想概述：（請用 200 字左右簡述，若有附件請自行夾附於次頁）	
請條列畢業製作預期成果：	
※跨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簡述跨組合作需求說明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免填寫	

注意：各畢業製作小組學生應自行尋找尚有餘額的指導教師，配合教師專長並與指導教師溝通討論後，確認畢業製題目與方向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導致無人指導或延畢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指導教師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